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公司”）近日收到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来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袁华刚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谢良宁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袁华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良宁先生、杨晓涛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成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谢良宁先生简历

谢良宁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河南四方达 IPO 发行项目、深深宝非公开发行项目、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及中航光电公司债项目、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项目、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亿纬锂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担任深深宝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谢良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